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现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10,68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316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8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6%。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0,964,400 股同意，15,0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0,100 股同意，15,0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0,964,400 股同意，15,0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梁煜

二〇一四年 月 日